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長榮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長大學字第1130004383號

附件：長榮大學原住民族學生關懷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、長榮大學獎助學金暨工讀金
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長榮大學原住民族學生關懷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、「長榮大學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

依據：113年3月7日本校112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校長李泳龍

長榮大學原住民族學生關懷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.12.29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7.12.3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.10.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

109.01.02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.03.07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輔導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課業、生活及就業之相關事宜，特設立「原住民族學生關懷暨輔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為無給職，除校長、秘書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校牧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課外活動組組長、諮商中心主任、職涯發展與校友中心主任、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從專任教職員、原住民族學生代表中或專家學者指派適當人選兼任之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置總幹事一人，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兼任之，承辦相關業務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輔導原住民族學生課業相關事宜。
 - (二) 輔導原住民族學生生活相關事宜。
 - (三) 輔導原住民族學生就業相關事宜。
- 六、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如不克出席時，得委託充分授權之代理人出席會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長榮大學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87.11.19	8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95.09.07	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.02.14	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.07.01	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.11.07	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.11.10	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.04.09	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.04.09	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.04.06	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.03.07	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校校內設置或校外委託設置之獎助學金、工讀金，其管理、分配與發放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特設立本校獎、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訂定或修改本校獎、助學金暨工讀金申請、審核辦法。
 - (二)審議校內優秀學生獎、助學金之核發。
 - (三)審議「學生就學補助」金額之運用與分配。
 - (四)監督校內、外獎、助學金暨工讀金之管理、分配與發放。
- 三、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；學生事務長擔任副主任委員。委員若干人，由副校長、秘書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圖書資訊長、人力資源長、財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博雅教育學部部主任組織之，委員依其職務進退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課外活動組組長兼任，負責事務性工作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如有必要，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六、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